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近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高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洪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辞职生效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宋鑫先生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宋鑫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高志勇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联军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刘洪川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宋鑫,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海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DHRM)。2015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638)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灵伴即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罗联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康坦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瀛晟科学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09)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四川众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四川莱帕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市普诚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明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郭恒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娥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近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鑫先生、罗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宋鑫先生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宋鑫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高志勇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联军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刘洪川先生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宋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补选罗联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004,633,810股减至1,004,258,810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8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2025年6月17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伟亮、唐爱军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8.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1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026年6月10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本次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人数为11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

3、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91,017.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政且志远验字第260000020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1,836	19.57	-375,000	196,196,836	19.54
高管锁定股	186,714,336	18.59	0	186,714,336	18.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7,500	0.98	-375,000	9,482,5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61,974	80.43	0	808,061,974	80.46
三、总股本	1,004,633,810	100.00	-375,000	1,004,258,81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含)至2026年8月26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七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30日(含)至2026年8月26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户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om

(2)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6)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1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2)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3)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4)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www.hczq.com

(15)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6)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7)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8)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9)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0)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1)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2)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3)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25)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6)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2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28)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锦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